

收	日期 111 年 6 月 10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21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1 年 6 月 9 日
文	第 259 號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電 話：02-27012671 分機 213

傳 真：02-2701-2585

聯絡人：吳靖如專員 venus@ccccc.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110000193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宣導資料 1 份

主旨：配合政府宣導鼓勵企業設置「關懷中心」，並同時宣導企業申請快篩試劑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參加由行政院辦理之「鼓勵企業設立關懷中心暨快篩專案輸入懶人包宣導」會議進行宣導。
- 二、行政院鼓勵企業隨著疫情發展，將原有的「防疫長」機制進一步強化設置「關懷中心」，提供確診員工和家庭更大的支持，一起照顧更多勞工朋友，藉以減壓地方關懷中心及基層醫療量能的負擔。
- 三、詳細內容可至【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防疫專區】查詢 (<https://reurl.cc/Wrb30e>)。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

副本：

擬掛網周知



理事長 舒博

鼓勵企業設置關懷中心

政府為使企業能進一步提供確診員工及家庭更大的支持，鼓勵企業設置「關懷中心」，倘企業因應防疫所需，即日起得依「企業供員工自用家用新型冠状病毒檢驗試劑之專案輸入彈性措施」申請輸入快篩試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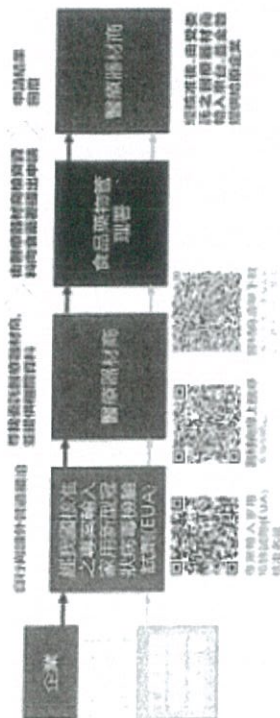
成立關懷中心

四大任務

給予關懷及正面鼓勵	提供防疫資訊
提供生活所需	提供差勤規定
有症狀	1. 利用電話或社交軟體給予關懷與正面鼓勵 2. 協助提供同仁防疫資訊
快篩陽性	1. 利用電話或社交軟體給予關懷與正面鼓勵 2. 協助提供同仁防疫資訊
確診	1. 協助提供同仁防疫資訊 2. 協助提供同仁生活所需 3. 提供差勤相關規定
匡列居隔	1. 提供差勤相關規定 2. 協助提供同仁防疫資訊 3. 協助提供同仁生活所需

員工四大情境

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企業申請原則以一次為限，每員工以100兩為上限。

核准效期為自核准日起6個月內輸入

本專案輸入之醫療器材不得販售

申請輸入快篩試劑之品名、型號、規格、製造廠名稱、地址資訊等，皆須與衛福部核准產品資訊完全一致，才可以提出申請